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

被告 劉美玲

劉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美玲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9,939元及利息等債務。劉美玲名下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其竟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將坐落花蓮縣○○市○○段00地號土地、同段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贈與被告劉建宏，並於110年4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原告求償困難，自屬詐害債權之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撤銷前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回復原狀，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劉建宏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4月12日登記，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

01 銷。

02 二、被告劉建宏則以：被告2人為姊弟，系爭不動產原為被告2人
03 母親之遺產，母親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另有現金200萬
04 元，母親過世後，系爭不動產先為繼承登記，被告2人各取
05 得2分之1所有權，而後被告2人達成由劉美玲取得200萬元現
06 金，劉建宏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遺產分割協議，並經地
07 政事務所建議以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劉美玲已領取
08 200萬元現金。又平時被告2人並無聯絡，劉建宏對劉美玲所
09 負債務並無所悉，難認有詐害債權之行為等語，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被告2人為姊弟，均為訴外人吳○子之子女，劉美玲
13 先前積欠原告109,939元及利息等債務，迄今仍未清償完
14 畢；系爭不動產原為吳○子所有，嗣因吳○子過世，被告2
15 人於109年3月17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劉美玲並於
16 110年4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劉建
17 宏等情，有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37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
18 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被告2
19 人個人戶籍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53至59頁、不
20 公開卷內之戶籍資料），堪信為真實。

21 (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登
22 記行為並命劉建宏塗銷登記以回復原狀，為被告以前詞抗
23 辯，茲就兩造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24 1.系爭不動產之移轉行為，乃有償行為

25 (1)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
26 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
27 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出售予第三人，債權
28 人僅於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買賣
29 行為，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
30 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330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被告劉建宏抗辯被告2人繼承吳○子之遺產，其
02 遺產計有現金200萬元與系爭不動產，分由劉美玲取得
03 200萬元現金、劉建宏取得系爭不動產完整所有權等
04 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照被告2人就遺產之分配，
05 由劉美玲取得200萬元現金，劉建宏並未取得任何動
06 產，亦即劉建宏係以其原得分配之100萬元現金向劉美
07 玲取得系爭不動產2分之1所有權。準此，被告2人就系
08 爭不動產間所為移轉登記之原因行為，自非無償行為，
09 被告抗辯應可採信為真實。

10 2.原告訴請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所為之債權、物
11 權行為，並請求劉建宏塗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無理
12 由

13 (1)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4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5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
16 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
17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移轉系爭不動
18 產之行為，乃無償行為，為被告所否認，自應就此一利
19 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2)承前所述，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
21 之物權行為，前經本院認定為有償行為，既非被告之無
22 償行為，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民法第
23 244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之無償行為有害其債權，即屬
24 無據，其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
25 及請求回復原狀，應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
27 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承芳